

三门峡市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三水行许准字[2020]第14号

许可事项：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建筑段取水许可的审批

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建筑段：

你单位于2020年7月24日提出的取水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0年7月24日受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34号、第47号），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水利部第23号令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，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、国家计委第15号令、水利部令第4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阳店火车站取水井水资源论证报告表》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许可如下：

一、阳店火车站取水主要用于铁路职工生产、生活日常用水。车站内现有职工200人，家属区职工家属约500人。

取水采用提水方式，通过提水钢管将地下水泵送至站内水塔，由水塔输送至站内各个用水部门。

二、取水点位于阳店镇方家河村（东经 $110^{\circ} 59.3'$ 、北纬 $34^{\circ} 34.54'$ ），取水井 1 眼，井深 87m 井径为 0.3m，单井出水量为 $38.2\text{m}^3/\text{d}$ ，同意年取水量 3 万 m^3 。

三、该单位生产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城市污水管网，不对外排放，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按批复建设取水工程，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和节水管理措施，规范安装计量设施，及时向三门峡市水利局报送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，经验收合格，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，并接受计划节约用水管理，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。

